

中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 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依「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設之「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要點相關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
-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惟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七、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輔導或治療。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受理單位人事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事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
- (五)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七)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同一事件已撤回，再提起申訴。
-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受理單位人事室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提性平會決定，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 (三) 性平會接受申訴後，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1.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2.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為之。
 3. 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4. 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

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
- 十八、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決議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九、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性平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平會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本要點規範事項有未盡事宜，依「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